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邦食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号）核准，天邦食品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54,080,92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9号）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天邦食品2019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天邦食品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22.8.10获证监会受理，公司聘请银河证券担任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并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由银河证券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以及2021年9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计划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1	生猪养殖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3,200	10,560
2	生猪养殖	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9,600	7,580
3	生猪养殖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400	11,420
4	生猪养殖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400	11,520
5	生猪养殖	东早科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3,200	10,260
6	生猪养殖	豆宝殿年存栏 56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7,280	5,116
7	生猪养殖	牛卧庄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3,200	10,260
8	生猪养殖	南贾村年存栏 5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6,000	4,600
9	生猪养殖	郓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0,920	8,824
10	生猪养殖	郓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5,600	12,620
11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安徽阜阳 500 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32,795	94,300
12	-	补充流动资金	79,500	79,500
合计			330,095	266,56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3001040017995	133,163,179.67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025663	423,534,118.8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800009379	20,181,733.7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12256001040019068	69,636.5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31	76,728.8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56	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557	1,174,614.93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县支行	50432001048888883	144,928.6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409	299,511.6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12112001040003215	29,710.42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74900026210806	已注销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支行	632076841	已注销
合计			578,674,163.40

三、公司前次补流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并使用该项目剩余募



集资金 26,500.00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时任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 2,080.50 万元左右（按一年期 LPR3.65%测算），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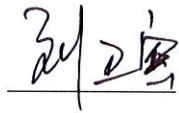
3.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该等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



康媛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